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霍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睿	联系电话：021- 6111897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骞	联系电话：021- 6111897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无	不适用
12.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p>2023年7月27日,霍普股份股东成立女士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在未预先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股,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后续成立女士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反承诺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就本次违反承诺事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真诚的歉意,其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将加强与公司的事先沟通,谨慎操作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p>

		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审慎规范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在知悉该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的培训，以防止该事件的再次发生。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章 睿

王 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